退還押標金申請單

一、投標廠商繳納之押標金，受款人應書寫金門縣港務處，書寫錯誤者視為無效。

二、本廠商參加貴處辦理採購招標之投標，繳納押標金新臺幣 50,000 元整，倘未得標、廢標或流標，請將押標金：

（一）□當場退還。

領款人資料：

領取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 年月日	詳細地址	出票行庫日期 票據號碼	領取人簽章

領取押標金票據　　紙，審查／決標／無法決標結果通知書乙份。

（二）□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，匯費自押標金項下扣繳。

廠商之金融機構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：

金融機構名稱	戶名	帳號	**備註**
			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。

如因填報錯誤，致　貴所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。

（三）□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，**並請附回郵信封(貼足雙掛號郵資)。**

三、本廠商如未到場、未填寫時，由貴處逕為處理。

此致

金門縣港務處

投標廠商：　　（蓋章）

負 責 人：　　（蓋章）

地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